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99号

申 请 人：蒋某某

被 申 请 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蒋某某对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就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未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1.申请人系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在该村合法拥有宅基地0.423亩并建有房屋，该宅基地处于“某某旧村‘空心村’复耕整治”项目范围内。申请人为响应政府号召，配合村委工作，2014年8月29日申请人与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委会达成协议，同意村委暂时收回自己仅有的一处宅基地，并将其上房屋拆除。村委会亦当场承诺待复耕项目结束后，另行为申请人安排同等面积的宅基地，并承诺于2015年3月底安排建不少于62m<sup>2</sup>房屋，村委会同时出具保证书予以证明。本次复耕整治项目早已结束，但申请人至今未获得宅基地安置，村委会亦未对申请人安排建房。申请人依据《河南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

申请宅基地：原宅基地影响规划，需要收回而又无宅基地的”及村委会出具的保证书，多次向村委会和乡镇政府要求协商处理该问题，但一直未得到实质性解决。2.申请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邮政EMS117483094XXXX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安置补偿申请，物流显示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9日签收上述申请材料，但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处理答复。被申请人逾期未就该申请作出答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0月份邮寄了补偿申请书，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至今未签收过申请人该申请邮件，申请人也未同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确认申请书是否收到。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行政不作为。2.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签收了其补偿申请没有法律依据。《邮政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收款人兑领汇款，应当向相关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交验本人有效证件，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者签名。代收人受收件（款）人委托，代收给据邮件（汇款）时，应当交验收件（款）人和代收人的有效证件，经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确认后，由代收人盖章或者签名接收。”第四十一条规定：“单位收发人员接收给据邮件时，应当认真点核无误后，在相关清单上盖章签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送达：

（一）受送达人在邮件回执上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本案中，快递查询单未载明有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签收人名或者代收人签名。3.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其补偿无事实依据。从申请人所陈述的申请内容来看，协议系申请人与某某镇某某村委会达成的，被申请人不是协议的相对人，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补偿安置，显然无事实依据。某某镇政府信访部门工作人员于2024年1月30日同申请人电话联系，沟通宅基地事宜，申请人称在外地，等回去后再商量。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蒋某某系项城市某某镇某某村村民，2014年因复耕整治项目，申请人唯一宅基地上房屋被拆除，宅基地复耕为耕地。某某镇某某村委会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保证书》，保证待复耕项目结束后，另行为蒋某某安排同等面积的宅基地并给以建成不少于62平方米的房屋。因宅基地一直未得到安置，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通过邮政EMS117483094XXXX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安置补偿申请书》，物流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10月9日19:18:09“单位收发室签收，办公室”。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给予宅基地安置或货币补偿均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书》；2.邮政EMS117483094XXXX交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3.某某镇某某村委会《保证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蒋某某向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物流显示该邮件被申请人已签收，被申请人主张未签收该邮件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对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应当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确认是否属于其职责范围，但被申请人签收后对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书》未予以核查处理，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蒋某某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5日